

## (上接B125版)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于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和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4/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h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申请投票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冻结起始日

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解冻日

1.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权人

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1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2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3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4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5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

1.6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